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4 |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49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6,086,429 元，股本为 2,226,086,429 元。根据贵公司与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镭尚”）、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夹层”）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6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200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镭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100%股权，向上海镭尚买其持有的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99.69%股权并发行不超过 255,192,87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出资为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海融兴达 100%股权和山西华联 99.69%股权对价，合计发行 256,072,6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贵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向上海镭尚和中信夹层共计发行 256,072,640 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



资本 256,072,640 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资本公积 606,892,156.80 元（大写陆亿零陆佰捌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6,086,429 元，股本人民币 2,226,086,429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2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2,159,069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482,159,069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楠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年1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br>注册资本   |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    |          |           |         |                |                | 其中: 股本         |                |          |
|--------------------|----------------|---------------|----|----------|-----------|---------|----------------|----------------|----------------|----------------|----------|
|                    |                | 货币<br>资金      | 实物 | 知识<br>产权 | 土地<br>使用权 | 净资<br>产 | 其他<br>(注)      | 合计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br>资本比例% | 其中: 货币出资 |
|                    |                |               |    |          |           |         |                |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br>资本比例% | 金额       |
| 上海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32,444,563.00 |               |    |          |           |         | 783,338,177.31 | 783,338,177.31 | 232,444,563.00 | 90.77          | —        |
|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628,077.00  |               |    |          |           |         | 79,626,619.49  | 79,626,619.49  | 23,628,077.00  | 9.23           | —        |
| 合计                 | 256,072,640.00 |               |    |          |           |         | 862,964,796.80 | 862,964,796.80 | 256,072,640.00 | 100            |          |

注: 上海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合计持有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99.69%股权作为对被审验单位的出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高楠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股本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出资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341,389,700.00   | 15.34 | 597,462,340.00   | 24.07 | 341,389,700.00   | 15.34 | 597,462,340.00   | 24.07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1,794.00        | 0.00  | 11,794.00        | 0.00  | 11,794.00        | 0.00  | 11,794.00        | 0.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341,401,494.00   | 15.34 | 597,474,134.00   | 24.07 | 341,401,494.00   | 15.34 | 597,474,134.00   | 24.07 |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4,684,935.00 | 84.66 | 1,884,684,935.00 | 75.93 | 1,884,684,935.00 | 84.66 | 1,884,684,935.00 | 75.9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884,684,935.00 | 84.66 | 1,884,684,935.00 | 75.93 | 1,884,684,935.00 | 84.66 | 1,884,684,935.00 | 75.93 |
| 合 计         | 2,226,086,429.00 | 100   | 2,482,159,069.00 | 100   | 2,226,086,429.00 | 100   | 2,482,159,069.00 | 100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高楠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股份”），系经国内贸易部[1997]内贸函政体法字 446 号批复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9 号批复批准，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88 号批复批准，中商股份于 1998 年 5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7,800 万股。后经转增总股本增至 24,920 万股。

经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或华联股份）。

经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 号）核准，贵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集团）发行 24,465.0501 万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9,385.0501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2 号）核准，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56.82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4,441.8701 万股。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74,441.870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14,888.374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9,330.2441 万股。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9,330.244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17,866.0488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196.2929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9号）核准，贵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12.35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2,608.64万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根据与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镭尚”）、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夹层”）于2015年10月9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0月27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6年4月8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贵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29日《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镭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100%股权，向上海镭尚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99.69%股权并发行不超过255,192,87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出资为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海融兴达100%股权和山西华联99.69%股权对价，合计发行256,072,6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1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海镭尚和中信夹层（系合计持有海融兴达100%股权和山西华联99.69%股权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6,072,64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截至2017年1月23日止，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海融兴达100%股权和山西华联99.69%股权的股东变更为华联股份。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楠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储燕涛、程连木、冯忠军、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卫丽、刘立宇、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孙宁、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王涛、卫俏嫔、奚大伟、杨志、叶聿稳、于涛、张亚许、郑建彪、郑建利等四十一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肇

2017年1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梁卫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90607100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高钢  
Full name 高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511112046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7511112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603152011  
No. of Certificate 1106031520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11月1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18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6月21日

2011年6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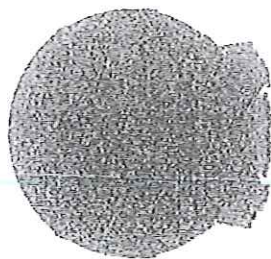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

此告  
特用。  
復印  
無效  
業無



說

|   |   |
|---|---|
| 畫 | 中 |
| 錄 | 中 |
| 歸 | 中 |
| 雲 | 中 |
| 中 | 中 |
| 金 | 中 |

| 名                | 稱: |
|------------------|----|
|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

師古劍主

徐华

所办公共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7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五、二〇一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告专用。公告

证书序号: 00044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1. 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1月 19日